

# 國立嘉義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 第 1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地點：蘭潭校區公共政策研究所會議室

主席：陳所長淳斌

出席人員：許志雄老師(請假)、陳佳慧老師、莊淑瓊老師、陳希宜老師

紀錄：黃齡儀

###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所將與嘉義市童軍會於 100 年 10 月 15 日主辦「社區童軍發展學術研討會」，目前正積極地向教育部申請經費，屆時請各位老師協助研討會相關事宜。
- 二、本所預定於開學後第一週召開新生座談會，將邀請各位老師與新舊生們相見歡。

### 貳、工作報告：

- 一、歡迎 100 學年度本所新進教師莊淑瓊助理教授及陳希宜助理教授，加入公共政策研究所。
- 二、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術活動安排暨行事曆，如附件一 p1-2。

### 參、討論提案：

#### 提案一

案由：擬修訂公共政策研究所「教師學術研究著作分類等級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學術研究著作分類等級及升等門檻意見表」之委員意見修正。
- 二、公共政策研究所教師學術研究分類表如附件二 p7-8，。

決議：

- 一、分級第一級新增「凡國科會評比政治學期刊第一級」項目，不必逐一

列出國科會期刊名稱。

- 二、凡有新增提議，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列入公共政策研究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教師學術研究著作分類等級表」。

## 提案二

案由：擬修訂「國立嘉義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通過，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附件三-2 p14-25)，各學院、系(所、中心)應配合修正。
- 二、又 100 年 3 月 16 日本校「各學院學術期刊分級、教師升等門檻審查意見及授權自審訪視委員意見」會議決議略以，教師升等代表著作應為各學院學術期刊分類等級一級、參考著作應為分類等級三級以上之著作。
- 三、對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項目如附件三-1 p9-13，本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修訂後版本如附件三-3 p26-33。
- 四、本案如經所業務會議通過，將移請通識教育委員會教評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案由：擬修訂「國立嘉義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教師升等評分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修正通過，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附件四-2 p35)，各學院、系(所、中心)應配合修正。
- 二、對照本校評分表修正項目如附件四-1 p34，本所教師升等評分表修訂後版本如附件四-3 p36-37。
- 三、本案如經所業務會議通過，將移請通識教育委員會教評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案由：擬修訂「國立嘉義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通過，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附件五-2 p40-44)，其中修正條文第 3 條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各學院、系(所、中心)應配合修正。
- 二、對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項目如附件五-1 p38-39，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後版本如附件五-3 p45-46。
- 三、本案如經所業務會議通過，將移請通識教育委員會教評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嘉義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如附件六 p47)。
- 二、本規定定稿後，擬置入公共政策研究所新生手冊中，以電子檔寄送本所研究生參閱。

決議：

一、修正項目如下：

- (一) 增加「適用於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說明。
  - (二) 第六條：原「…論文考試前六個月須提出論文計畫發表申請，…」，修訂為「…論文考試前三個月須提出論文計畫發表申請，…」。
  - (三) 第九條：原「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應採公開口試方式舉行。」，修訂為「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應採公開口試方式舉行，考試及格成績為七十分。」。
  - (四) 第十三條：原「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及格者，授與碩士學位。」，修訂為「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及格者，授予碩士學位。」。
- 二、修正後通過，置入公共政策研究所新生手冊中，以電子檔寄送本所研究生參閱。

### 提案六

案由：擬修訂「國立嘉義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推甄簡章」公共政策研究所招生分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招生出版組通知 101 學年度碩士班推甄招生重要日程表如附件七-1 p48，擬於 100 年 11 月 19 日舉辦甄試。
- 二、招生分則修訂版本如附件七-2 p49，內容確認後，轉送招生出版組編印招生簡章。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案由：擬變更 101 學年度公共政策研究所招生考試科目，提請 討論。

說明：本所原招生考試科目「法學緒論」擬變更為「中華民國憲法」，本案通過後送招生出版組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案由：請討論 100 學年度「公共政策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人數及推選委員名單。

說明：

- 一、依據本所教評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本所教評會由五至九人組成及置候補委員一人。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所務會議就本所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之評審。委員不足時得由所務會議遴選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系(所)教授、副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有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若干人，經所務會議通過，送請公共政策研究所所長轉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
- 二、本所擬推選委員名單如附件八 p50。

決議：本所 100 學年度教評會委員為公共政策研究所陳淳斌所長(當然委員)、師範學院吳煥烘院長、原住民中心洪進雄主任、公共政策研究所許志雄教授、公共政策研究所陳佳慧副教授，共計五位；人文藝術學院徐志平院長為候補委員。

肆、臨時動議：無臨時動議。

散會：12 時 30 分